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报出《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44）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出具了《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45）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行为，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大会高效规范

运作和科学决策，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累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

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9）。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